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9)

總目： (82) 屋宇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

署方表示將重新調配資源，把為拆除搭建於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違例建築物而進行的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提高，同時，又表示由於資源會重新調配以處理未獲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這行動的二零一四年目標會降至 200 樓，就此，請告之：

1. 有待處理的未獲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現有數目為何？署方有否評估，根據最新的資源調配，還需要多少時間才可以較徹底地予以處理，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署方有否就全港違例建築物建立一個資料庫，並按輕重緩急訂立目標樓宇處理清單，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答覆：

1. 作為長期的資源調配安排，我們由 2013 年起，停止巡查失修樓宇以發出修葺令／勘測令的大規模行動，以處理隨着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的大規模行動在 2013 年提高目標至 300 樓宇，以及為拆除搭建於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違例建築物而進行的大規模行動在 2013 年提高目標至 600 樓宇而增加的工作量。不過，我們在 2014 年會作出暫時安排，把上述第二項大行動的目標降至 200 樓，以重新調配資源處理約 68 000 張未獲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在 2014 年，我們並會獲得額外資源成立清理積壓個案的專責小組，有秩序和有系統地清理未獲遵從的清拆令。我們正為清理積壓個案小組制訂策略，目前並無預計徹底清理積壓個案所需的時間。
2. 我們在 2011 年展開清點行動，把所有在私人樓宇外部搭建的違例建築物及招牌加以記錄，並在 2012 年完成行動。我們已設立資料庫，貯存這些違例建築物的資料及逐幢樓宇編排的照片記錄，供屋宇署人員進行日常執法行動時參考。就大規模行動擬備目標樓宇名單時，我們會考慮違例建築物的類別、樓宇內的違例建築物數目，以及收到市民舉報違例建築物的日期。根據現行執法政策，在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及巷里搭建的違例建築物屬於須優先採取執法行動的項目；對於此等項目，我們設有一個按風險程度編訂執法次序的機制。